

ICS 65.040.10
B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24—2011

GB/T 26624—2011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Design specifications for waste water storage facility of animal far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6624—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32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6624-2011

2011-06-16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养殖污水体积、降雨体积、预留体积的计算分别为：

a) 养殖污水体积(L_w)

养殖污水体积 $L_w(m^3)$ 按式(2)计算：

$$L_w = N \cdot Q \cdot D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N ——动物的数量,猪和牛的单位为百头,鸡的单位为千只；

Q ——畜禽养殖业每天最高允许排水量,猪场和牛场的单位为立方米每百头每天 [$m^3/(百头 \cdot d)$],鸡场的单位为立方米每千只每天 [$m^3/(千只 \cdot d)$],其值参见附录 A；

D ——污水贮存时间,单位为天(d),其值依据后续污水处理工艺的要求确定。

b) 降雨体积(R_0)

按 25 年来该设施每天能够收集的最大雨水量(m^3/d)与平均降雨持续时间(d)进行计算。

c) 预留体积(P)

宜预留 0.9 m 高的空间,预留体积按照设施的实际长和宽以及预留高度进行计算。

5.2 类型和形式

5.2.1 污水贮存设施有地下式和地上式两种。土质条件好、地下水位低的场地宜建造地下式贮存设施；地下水位较高的场地宜建造地上式贮存设施。

5.2.2 根据场地大小、位置和土质条件确定,可选择方形、长方形、圆形等形式。

5.3 底面和壁面

5.3.1 按 CJJ/T 54—1993 中第七部分“塘体设计”中相关规定执行。

5.3.2 内壁和底面应做防渗处理,具体参照 GB 50069 相关规定执行。

5.3.3 底面高于地下水位 0.6 m 以上。

5.3.4 高度或深度不超过 6 m。

6 其他要求

6.1 地下污水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导流渠,防止径流、雨水进入贮存设施内。

6.2 进水管道直径最小为 300 mm。

6.3 进、出水口设计应避免在设施内产生短流、沟流、返混和死区。

6.4 地上污水贮存设施应设有自动溢流管道。

6.5 污水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围栏等防护设施。

6.6 防火距离按 GB 50016 相关规定执行。

6.7 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二次污染,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相关规定。

6.8 制定检查日程,至少每两周检查一次,防止意外泄漏和溢流发生。

6.9 制定应急计划,包括事故性溢流应对措施,做好降水前后的排流工作。

6.10 制定底部淤泥清除计划。

6.11 在贮存设施周围进行绿化工作,按 NY/T 1169 相关要求执行。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畜牧环境设施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红敏、陶秀萍、黄宏坤、陈永杏、尚斌、朱志平、游玉波。